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2执189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保定市春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住保定市竞秀区江城路88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600601302055T。

被执行人:刘春伟,男,1987年2月7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曲阳县范家庄乡,公民身份号码:130634198702070516。

被执行人:史会方,女,1989年9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曲阳县范家庄乡,公民身份号码:13063419890912052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602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春伟、史会方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朝阳花园D2-1-1108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石 竹
审判员 赵 宁
审判员 高 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关 峰

